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

2006 年 12 月 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4)通过]

61/7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及其筹备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1968 年 6 月 12 日第 2373 (XXII) 号决议，其附件载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注意到该《条约》第八条第 3 款规定每五年举行一次审议大会，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²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³

又回顾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关于提高已加强的条约审议进程的效力的决定，⁴该项决定重申了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⁵中的规定，

¹ 另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

³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Parts I-IV))。

⁴ 同上，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II))，第一部分。

⁵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决定 1。

还回顾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未能就审查条约各条款的执行情况达成一项协商一致的实质性成果，⁶

注意到 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其中商定审议大会应继续每五年举行一次，并因此注意到下一次审议大会应于 2010 年举行，

回顾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决定，即筹备委员会应在审议大会举行之前的年份中举行三届会议，⁴

1. **注意到**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缔约国经适当协商后决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应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

2. **请** 秘书长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提供必要协助和所需的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⁶ 见 NPT/CONF. 2005/DC/1。